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10,000 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苏 01 民初 1232 号）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王某羡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庭。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王某羡

（2）被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10,000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8 月 8 日，胜利精密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经过证监会调查认定：胜利精密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最高院司法解释规定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具体违法事实详见《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原告通过二级市场，在实施日之后买入涉案股票，并在揭露日/更正日之后卖出或持有，产生损失。原告认为，被告信息披露违法，给原告造成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现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6 起，涉及总金额约 3,94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